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装建设”）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6,8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及过户工作，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公司原股东严勇等 13 人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291 万元、1446 万元、1601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承诺数（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实现数（万元）	2020 年度承诺完成率（%）
1291.00	1,576.18	122.09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